

請同學自行郵寄申請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函

地址：310401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4段195號

承辦人：卓珮蒨

電 話：03-5917351

電子信箱：peggy.chuo@itri.org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工研院字第10900082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「電網人才發展聯盟獎學金」，申請期限因故延長至109年5月29日(五)止，請貴校協助宣傳公布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前於109年3月20日工研院字第1090004851號函，計達。
- 二、原訂申請期限為109年5月10日止，因故延長至109年5月29(五)止，特此公告。
- 三、相關資訊請參閱上揭號函、或詳參附件實施說明，亦可上網搜尋「電網學校」，或參閱以下網頁相關申請訊息。
<https://college.itri.org.tw/powerschool/>
- 四、本案連絡人：工研院電網管理與現代化策略辦公室 卓珮蒨 電話：(03) 591-7351 E-mail：peggy.chuo@itri.org.tw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南藥理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慈濟大學、臺北醫



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健行科技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萬能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明道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中華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育達科技大學、美和科技大學、吳鳳科技大學、環球科技大學、台灣首府大學、中州科技大學、修平科技大學、長庚科技大學、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大華科技大學、醒吾科技大學、南榮科技大學、文藻外語大學、華夏科技大學、慈濟科技大學、致理科技大學、康寧大學、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東方設計大學、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大漢技術學院、和春技術學院、亞東技術學院、南亞技術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馬偕醫學院、法鼓文理學院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盧展南教授(含附件)、達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祥正電機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台灣北陸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(含附件)、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西島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彰芳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大同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海鼎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海鼎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海鼎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吳元康教授(含附件)、朱家齊教授(含附件)、郭政謙教授(含附件)、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台灣風能協會(含附件)、台灣智慧型電網產業協會(含附件)、台灣電力企業聯合會(含附件)、台灣電力與能源工程協會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電網人才發展聯盟獎學金評選及發放辦法

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

第一屆第三次委員會修訂

- 壹、電網人才發展聯盟（以下簡稱本聯盟）為培育電網與電力領域人才，並吸引優秀人才投入此領域進行研究與就業，特設置「電網人才發展聯盟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「電網人才獎學金」）。
- 貳、「電網人才獎學金」共分為四大類，分別為：優秀專題提案獎(大學部)、傑出專題成果獎(大學部)、優秀學生獎學金(研究所)、成績優異獎學金(聯盟實務班)。
- 參、各獎項之資格與相關規定：

一、優秀專題提案獎(大學部)

1. 資格：

- (1)、各大專院校各系所在學之大學部全職學生，已修畢電路學(或電工學)等同課程。
- (2)、已修畢或願意另修至少三門電力工程相關課程(如:電力系統...等)。

2. 申請文件：獎學金申請書(附表1)、專題提案摘要(附表3)、歷年成績單(含108學年度上學期GPA成績)、其他電網與電力領域相關有助審查資料(如:專題指導教授推薦函(附表2))。

3. 員額與獎金：學生可獲新台幣1萬元整。以10名為原則。

4. 評分標準：學期成績(30%)、專題內容(70%，含創新性、可行性、產業利用性、其他有利申請資料等)。

二、傑出專題成果獎(大學部)

1. 資格：

- (1)、各大專院校各系所在學之大學部全職學生，已修畢電路學(或電工學)等同課程。
- (2)、已修畢或願意另修讀至少三門電力工程相關課程(如:電力系統...等)。

2. 申請文件：獎學金申請書(附表1)、專題指導教授推薦函(附表2)、專題成果摘要(附表3)、專題成果報告(建議包含研究主題、目次、摘要、研究動機/目的、研究方法、文獻探討、研究結果、參考文獻等)、歷年成績單(含108學年度上學期GPA成績)、其他電網與電力領域相關有助審查資料。

3. 員額與獎金：學生可獲新台幣3萬元整，指導老師可獲1萬元整。以6名為原則。

4. 評分標準：學期成績(30%)、專題內容(70%，含創新性、可行性、

產業利用性、其他有利申請資料等)。

三、優秀學生獎學金(研究所)

1. 資格: 各大專院校在學之研究所全職學生(含應屆畢業生)，並從事電力工程相關領域研究。
2. 申請文件: 獎學金申請書(附表1)、指導教授推薦函(附表2)、歷年成績單(含108學年度上學期GPA成績)、碩博士論文研究方向摘要(附表3)、碩博士論文進度報告或碩博士論文、其他電網與電力領域相關有助審查資料。
3. 員額與獎金: 學生可獲新台幣3萬元整，以5名為原則。
4. 評分標準: GPA佔30%、論文內容(70%，含產業利用性、創新性、可行性、就業規劃，其他有利申請資料等)。

四、成績優異獎學金(聯盟實務班)

1. 資格: 參與本聯盟設立之「電網學校實務菁英班」之學員，課程完成率達80%以上。
2. 申請文件: 獎學金申請書(附表1)、實務菁英班成績單、其他電網與電力領域相關有助審查資料。
3. 員額與獎金: 學生可獲新台幣3萬元整，以5名為原則。
4. 評分標準: 就業班成績(60%)、就業規劃(40%)。

肆、 專題類獎項(包含優秀專題提案獎與傑出專題成果獎)。

伍、 相關獎項、員額與獎金，本聯盟保留調整之權利，員額部分擇優錄取，並得從缺。

陸、 獎項審查以書審為主，但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於審查會議中進行報告。

柒、 獎項得獎人需配合本聯盟辦理之頒獎活動。

捌、 「電網人才獎學金」每年辦理兩次為原則，相關時程將另行公告。

玖、 「電網人才獎學金」由本聯盟之「獎學金評審委員會」負責辦理審查與相關作業。

壹拾、 本評選辦法經本聯盟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